（上接B987版）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1	2024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12,471.80	119,179.74	4,878.92
住宅装修	19,595.79	71,945.95	1,433.72
设计业务	482.38	6,900.19	0.00
园林市政	2,629.27	51,573.03	0.00
合计	35,179.24	249,598.91	6,312.63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159,444,966.5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9,623,514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所致

2021年至2022年,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对持有的高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6,327,096.44元。

(二)2023年度,公司各板块业务拓展良好,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行业环境、历史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对历史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未弥补亏损金额比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加。

三、应对措施

(一)业务方面

1.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饰业务板块

公司依托建艺装饰品牌优势推进装饰装修业务稳步增长,充分发挥建星建造资质及行业优势,加快拓展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双重并举打造公司两大核心业务,覆盖投融建、技术研创、建筑设计、集采供应链、施工总承包、EPC、建筑装饰、工业制造、智慧管理等建筑产业链。公司采用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不断挖掘自身潜力,追求高品质工程,突破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红线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操作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绿色能源科技业务板块

绿色能源业务是公司的创新突破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抢抓机遇,积极获取光伏类、充电站类、变配电类、高低压智能化电子设备等业务,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充电站及储能等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主要采用EPC模式,满足客户对于项目产品方案和项目建设周期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优质服务。

3.城研院

公司围绕工程建设主线,向建筑产业链上游产品端及设备端延伸,以检验检测认证为主业,数字化智能化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协同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主要涵盖工程安全质量巡查与咨询、消防检测、工程监测三大板块;数智建造服务主要涵盖智能用工、智慧工地、智能楼宇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服务,覆盖从建筑到后期运营的整个过程;建筑设计咨询业务涵盖前期规划、项目勘察、方案设计等,提供全周期一站式集成设计及设计管理服务。城研院以专精特新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建筑产业联动效应,拓展、整合市场优势业务,提升产业合作维度,形成稳定、持久的建筑产业体系。

4.商业发展

公司商业发展以商业管理、零售品牌运营、康养三大核心业务为主。商业项目前期提供项目投资决策、定位策划和设计咨询服务,中期提供招商代理及筹开服务,后期提供招商运营、物业管理服务;酒店项目为业主提供酒店定位及可行性研究、管理品牌引进、设计顾问及管理、采购顾问及开业顾问、酒店运营监管等顾问服务。零售品牌业务以品牌打造、品牌开发、品牌运营、大客户服务4大业务矩阵为核心,以代理品牌门店运营和内部大宗资产采购服务为主。康养业务以专业化、个性化、标准化的康养服务为核心,与优秀外部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目标打造成为康养行业新标杆。

(二)管理方面

1.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组建了应收专项团队,结合公司法务部及外部合作律师团队,全面梳理存量应收款项及加强收款工作,以不同维度进行分类管理及催收,提高了收款工作的效率与针对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客户的履约能力考察,继续健全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并建立严格的管理、控制与考核制度,从合同签订、执行等环节严格把关,做到从源头防范。同时,公司将高度关注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持续开发和维护大客户,改善市场布局、加速资金回笼,以积极适应新政策的需求。

2.提升精细化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以科技创新为抓手,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有效化解施工管理、采购管理和人员管理的痛点,降低相关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通过搭建起现代化治理体系,结合业务规模和特点实行集团差异化管控,进而提升集团的市场化经营能力及整体运作效率。

3.提升行业竞争力

面对行业竞争风险加剧的挑战,公司将在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并从调整客户类型结构、探索进入上下游产业、加强设计研发、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提升企业综合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行业新兴领域,借助控股股东的资源和优势,探索新增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4.推进科技创新

紧扣新发展理念,推进技术创新。契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要求,多领域开展研究,以装配式、数字化、智能建造为技术支撑,推进技术创新。把握科技方向,提高公司开展数字化、装配式、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关键技术和工艺工法的研发创新及应用,将技术创新集成行业标准、研究报告、专利、工法、学术论文等相关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建筑”)拟与广东泓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游艇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60万元(含税)转让闲置的固定资产游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泓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091771838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注册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村委南田木库侧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室内装饰工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炜涛持股97%、陈志英持股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000万元,净资产10,51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净利润51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括:

固定资产:游艇,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账面原值合计666.6666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39.1666万元。

2.交易标的所有权人: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三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泓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三汇建筑以人民币总价660万元(含税)转让其固定资产游艇给广东泓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付款安排

1.双方签订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支付甲方￥19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甲方收到款后,须办理该游艇所有权注销以及提供办理再登记所需要的合同、资料及证件等给乙方办理再登记;

2.游艇再登记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支付甲方游艇尾款￥46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超过十五日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收取相应利息。

2.若乙方被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拒绝出售该船,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收到乙方解除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款项及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利息。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赔偿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闲置的固定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637,591,532.4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67,610,610.42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公司2023年未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低风险债券等。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2、投资额度: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包括将投资本金收回和收益再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投资品种

拟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低风险债券等。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及授权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理财业务,做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刘原先生、孙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收到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637,591,532.4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67,610,610.42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9.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494.24万元,扣除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15.0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3,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159,444,966.5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9,623,514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源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11:00,14: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源道8号建艺集团5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i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